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国有地、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343公顷，其中农用地0.6343公顷（其中耕地0.600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180.775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10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

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0月8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国有地、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6343	0.6343	0.6008			0.033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周永立

周建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坤



2026年 4月 4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刘永臣	0.3555	
2	许国利	0.6060	
3	许克良	1.0200	
4	许得利	0.6420	
5	许爱民	0.4050	
6	宋守臣	1.0980	
7	宋守仲	0.6405	
8	宋守增	0.2910	
9	宋国民	0.6225	
10	宋国生	0.4905	
11	宋国安	0.2310	
12	宋守珠	0.1830	
13	宋会保	0.2070	
14	宋会常	0.1485	
15	宋会才	0.8490	
16	宋国强	0.6030	
17	宋守东	0.9300	
18	宋金贵	0.1365	
19	村未发包土地	0.0555	
合计		9.514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小麦	刘永臣	0.3555	
小麦	许国利	0.6060	
小麦	许克良	1.0200	
小麦	许得利	0.6420	
小麦	许爱民	0.4050	
小麦	宋守臣	1.0980	
小麦	宋守仲	0.6405	
小麦	宋守增	0.2910	
小麦	宋国民	0.6225	
小麦	宋国生	0.4905	
小麦	宋国安	0.2310	
小麦	宋守珠	0.1830	
小麦	宋会保	0.2070	
小麦	宋会常	0.1485	
小麦	宋会才	0.8490	
小麦	宋国强	0.6030	
小麦	宋守东	0.9300	
小麦	宋金贵	0.1365	
合计		9.459	

唐山市2026年度第15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国有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445公顷，其中农用地0.1445公顷（其中耕地0.005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41.182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10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1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国有地的土地，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445	0.1445	0.0058		0.0312	0.107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永立 周金盛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中



2026 年 4 月 4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庞会臣	1.4985	
2	村未发包土地	0.6690	
	合计	2.167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棚房、猪圈、 硬化地面、院 墙等	庞大力	1.4985 亩	

唐山市2026年度第15批次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